

福建协兴律师事务所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迎宾路 322 号石仓迎泰楼 邮编：363005 电话：0596—2936135

福建协兴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4 年龙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
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福建协兴律
骑 缝

经办律师：林志山 吴雅玲

出具时间：2018 年 6 月 6 日

法律意见书

致：龙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福建协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龙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按照与发行人签订的《提前兑付企业债券之法律顾问合同》之约定，指派林志山律师、吴雅玲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适当核查和验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2013年龙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3年龙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首先声明如下：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之前业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出具。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与授权资料、证明等必需的文件，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经得到发行人的承诺和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所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书所有部分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8年5月16日，发行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等官方网站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龙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内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债权登记日、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2.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于2018年6月5日14:30至16:30在福建省龙海市石码镇工农路建行大厦11楼龙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时间、地点、议案，与《会议公告》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根据《会议公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为截至2018年5月22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发行人、发行人聘请的律师等。

2.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

(1) 债券持有人(或委托代理人): 发行人于会议截止时间前共收到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 12 家, 其中登记有效账户持有的债券合计 455.00 万张, 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约 56.88%。

(2) 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3) 债权代理人

(4) 本所律师

3. 根据《会议公告》,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龙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龙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公告》列明的事项《关于提前兑付 2014 年龙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进行审议, 并采取现场投票和接收未出席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邮件投票及传真投票的表决票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 投同意票的债券持有人共计 12 名, 持有本期债券合计 455.00 万张, 占参与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占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约 56.88%。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议案已获得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福建协兴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4 年龙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福建协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志山

经办律师: 林志山、吴雅婷

2018 年 6 月 8 日